#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467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556.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55.90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2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10.893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362.29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5%；网上发行数量为4,137.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5%。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6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屹唐股份”A股6,287.8500万股。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16.1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50.0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12.24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75%，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690.919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521.324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8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2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1105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6月26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 |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886.6800 | 3.00 | 74,924,460.00 | 24 |
| 2 |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屹唐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908.8721 | 9.84 | 245,799,692.45 | 12 |
| 3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 | 1,775.1479 | 6.01 | 149,999,997.55 | 12 |
| 4 |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183.4319 | 4.00 | 99,999,995.55 | 12 |
| 5 |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 | | 591.7159 | 2.00 | 49,999,993.55 | 12 |
| 6 |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 | | 355.0295 | 1.20 | 29,999,992.75 | 12 |
| 7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 | | 355.0295 | 1.20 | 29,999,992.75 | 12 |
| 合计 | | | 8,055.9068 | 27.26 | 680,724,124.60 |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6266，8266，4266，2266，0266 |
| 末5”位数 | 10885，60885 |
| 末6”位数 | 391987 |
| 末7”位数 | 7682865 |
| 末9”位数 | 066273592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屹唐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5,75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屹唐股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6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35,625,7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31,245,650 | 87.71% | 133,555,817 | 87.79% | 13,356,145 | 120,199,672 | 0.04274340% |
| B类投资者 | 4,380,070 | 12.29% | 18,566,615 | 12.21% | 1,857,095 | 16,709,520 | 0.04238888% |
| 合计 | 35,625,720 | 100.00% | 152,122,432 | 100.00% | 15,213,240 | 136,909,192 | - |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 类投资者为除 A 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 公司债券代码 | 公司债券简称 | 公司债券代码 | 公司债券简称 |
|---|---|---|---|
| 149676 | 深能 01 | 149677 | 深能 02 |
| 149927 | 深能 Y1 | 149983 | 深能 Y2 |
| 149984 | 深能 Y2 | 148628 | 深能 Y1 |
| 148687 | 深能 01 | 524032 | 深能 Y2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拟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装机规模为2×660兆瓦。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33,249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30,450万元，由妈湾公司自筹，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妈湾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1969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706B。

法定代表人：邵建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妈湾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经营发电、供电、供热、供冷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投资兴办实业（项目另报）；经营有关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圳管登字第2003-1224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维修维护；电力销售；综合能源及节能服务；承包电厂运行；投资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73.41%股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股权，CHARTERWAY LIMITED持有6.8%股权，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2%股权，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37%股权。

妈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妈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6,944.48 | 857,198.71 |
| 负债总额 | 244,662.96 | 264,853.80 |
| 所有者权益 | 602,281.53 | 592,344.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94,668.35 | 584,914.26 |

| 项目 | 2025年1-3月（未审计） | 2024年（未审计） |
|---|---|---|
| 营业收入 | 61,564.98 | 337,815.66 |
| 利润总额 | 7,580.54 | 60,867.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34.51 | 44,037.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88.31 | 38,034.99 |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妈湾电厂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半岛西南端，妈湾电厂已建6台亚临界燃煤机组，其中1号、2号机组装机容量均为320兆瓦、3-6号机组装机容量均为330兆瓦，总装机容量为1,960兆瓦，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1号、2 号机组已于2023年、2024年分别达到30年设计寿命并关停退役，妈湾电厂为此启动了升级改造相关工作，升级改造整体规划如下：一是拆除厂区东南角材料库等设施，在此区域新建2台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7号机、8号机组），目前7号机组已投产运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妈湾升级改造气电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二是拆除原1-2号机组，并在原址建设本项目，即拟建设2台66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9号机组、10号机组）。本项目于2024年9月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33,24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30,450万元，由妈湾公司自筹，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四、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建设本项目符合公司“做强做优清洁电力”的战略发展方向，可满足地区电力负荷发展需求，缓解深圳市西部供电压力，符合国家“三改联动”政策，为粤港澳大湾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核心支撑。

本项目存在燃料价格、电价不达预期及工期紧张等风险。公司将通过拓展煤炭供应渠道、设计阶段优化机组煤种适应性、提前锁定电价中长期合同、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优化机组整体布置并加强现场管理等措施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妈湾公司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33,24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30,45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 公司债券代码 | 公司债券简称 | 公司债券代码 | 公司债券简称 |
|---|---|---|---|
| 149676 | 深能 01 | 149677 | 深能 02 |
| 149927 | 深能 Y1 | 149983 | 深能 Y2 |
| 149984 | 深能 Y2 | 148628 | 深能 Y1 |
| 148687 | 深能 01 | 524032 | 深能 Y2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6月1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盛杨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1.盛杨铎女士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盛杨铎，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盛杨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盛杨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盛杨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5）盛杨铎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裁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同意提名盛杨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33,24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30,45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封开县城镇环卫一体化及绿色循环产业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深能环保（封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焚烧项目公司）、深能环发城市运营服务（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项目公司）拟投资建设封开县城镇环卫一体化及绿色循环产业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包括封开县绿色循环产业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焚烧项目）和封开县城镇环卫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环卫项目）两个子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焚烧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MAE8QC8PXT。

法定代表人：王洋。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8.23万元。

注册地址：封开县江口街道新进村委会蓝青林场办公室首层。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燃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孙公司深能国际环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国际环境公司）持有51%股权，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公有资产公司）持有3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持有19%股权。（各股东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取整）

焚烧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焚烧项目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环卫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5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MAE93D1RXC。

法定代表人：刘平。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97.5万元。

注册地址：封开县江口街道三元一路（西瓜地）孔德锐房屋首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孙公司深能国际环境公司持有51%股权，公司控股孙公司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环保发展公司）持有49%股权。（各股东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取整）

环卫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环卫项目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3.项目相关方基本情况

（1）深能国际环境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4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TAXNWXP。

法定代表人：邹泉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133号长安大厦四层403。

经营范围：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简称：Newton公司）持有100%股权。

深能国际环境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能国际环境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2）深能环保发展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6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FRU0H。

法定代表人：朱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22号A401。

经营范围：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打捞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海洋环境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加工；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保安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环保公司持有100%股权。

深能环保发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环保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1997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5110C。

法定代表人：李炼嗣。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66,678.46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司街道西田社区光明能源生态园生活区板房J101。

经营范围：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和购销；物业管理；从事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展厅展览服务；仓储管理；室内综合体育场所服务，室内专项体育场所服务以及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用品及运动服装的零售；动漫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及推广销售；文化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电子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垃圾、污泥、生物质以及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焚烧发电、供气、供热、供冷；可再生能源的回收利用、分拣整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综合利用及检测、监测服务；经营旅行社业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制造集成。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及销售；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包括咖啡饮服务；小吃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68%股份，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35%股份，中保投义安（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35%股份，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48%股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3.12%股份，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7%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0.82%股份。

环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Newton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1998年7月3日。

授权代表：强文桥。

企业类型：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

法定股本：50,000股。

已发行股本：40股。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境内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融资。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5）封开公有资产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0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724794512H。

法定代表人：何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

注册地址：封开县江口街道大塘一路26号外经贸大厦附楼二楼206室。

经营范围：按照县人民政府授权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从事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参与国有项目建设与开发，非金属矿产及制品销售；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封开县财政局持有100%股权。

封开公有资产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项目基本情况

焚烧项目位于封开县江口镇新进村委会蓝青林场，封开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工程北侧，焚烧项目招标建设规模为500吨/日，拟配置1台12兆瓦汽轮机汽轮发电机组。焚烧项目拟配套建设约12万立方米的应急（飞灰）填埋场、生产取水工程、进厂道路的扩宽工程以及配套生产生活用房等。年处理垃圾量16.92万吨，主要处理封开县全域与德庆县7街镇的生活垃圾，可协同处置陈腐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环卫项目拟在封开县域内投资建设和改造19座中转站及配套提升工程，中转站的运营、维护维修，以及封开县城区、城中村和15个乡镇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城区和镇区公厕的管养、绿化带与绿地养护、垃圾收集转运等环卫作业服务。

焚烧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6,712.7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374.24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鉴于焚烧项目公司的资金情况，本次拟由焚烧项目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焚烧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4,436.01万元。其中深能国际环境公司拟按51%股比例向焚烧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2,262.37万元；封开公有资产公司拟按30%股权比例向焚烧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1,330.80万元；环保公司拟按19%股权比例向焚烧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842.84万元；全体股东同步增资后，焚烧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38.23万元增至人民币7,374.24万元。

环卫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053.2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463.65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鉴于环卫项目公司的资金情况，本次拟由环卫项目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环卫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566.15万元。其中深能国际环境公司拟按51%股比例向环卫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288.74万元；深能环保发展公司拟按49%股权比例向环卫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277.41万元，增资后环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97.50万元增至人民币1,463.65万元。

鉴于深能国际环境公司资金情况，Newton公司拟为深能国际环境公司设立焚烧项目公司、环卫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向深能国际环境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4,507.32万元（为四舍五入金额）。增资后深能国际环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33.64万元增至人民币9,140.96万元。

5.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除深圳市以外的首个环保项目，更是公司首个“垃圾焚烧+环卫”协同开发获取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可提升公司在粤西区域的品牌影响力，对于进一步协同开拓粤西区域市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项目存在焚烧项目垃圾量不足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发挥环卫项目和焚烧项目的协同效应，完善收运体系，加大周边地区垃圾收运项目开发力度，跟进开发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等措施降低焚烧项目垃圾量不足的风险。

6.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焚烧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焚烧项目，焚烧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6,712.7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374.24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环卫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环卫项目，环卫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053.2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463.65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3）同意Newton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国际环境公司增资人民币4,507.32万元；增资后深能国际环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33.64万元增至人民币9,140.96万元。

（4）同意深能国际环境公司为焚烧项目按51%股权比例向焚烧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2,262.37万元；同意环保公司为焚烧项目按19%股权比例向焚烧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842.84万元；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增资后，焚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38.23万元增至人民币7,374.24万元。

（5）同意深能国际环境公司为环卫项目按51%股权比例向环卫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288.74万元；同意深能环保发展公司为环卫项目按49%股权比例向环卫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277.41万元；增资后环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97.50万元增至人民币1,463.65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新增委贷资金池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统筹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盘活存量资金，实现资金的集中管理和配置，公司本部拟新增委贷资金池人池企业及额度，拟新增委贷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本部新增委贷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本次拟新增委贷资金池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开展委贷资金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5-016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6,622,31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934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